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補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公告」），該公告涉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以及建議委任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恒」）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告所用之定義詞彙及表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與公告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與安永討論後，信納安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退任之所有根本原因已在公告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中正天恒之委任時，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節（「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其第2.2.4段所指之各項因素。審核委員會之考量詳情概述如下：

(a) 管治與領導：

中正天恒已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中正天恒於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提供審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具備與上市集團業務營運、規模及風險狀況相關之深厚行業知識及紮實技術能力。中正天恒已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HKSQM 1)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2號(HKSQM 2)建立並維持完善之質量管理制度，涵蓋管治及領導層、相關道德要求、客戶關係之接納及延續、委聘表現以及監察及整改程序等主要範疇。根據於相關監管機構網站進行之公開查詢，概無發現涉及主要審核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量覆核人員之紀律處分。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中正天恆有關監察及遵守中正天恆及審核項目須遵循之相關道德要求(包括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要求)之政策及程序說明，並信納該等政策及程序之有效性。中正天恆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確保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尤其是與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相關之條文，並已確認其遵守上述守則。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中正天恆於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提供審核服務方面擁有紮實實務經驗、專業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對上市集團之業務發展、規模及風險狀況具深入了解，並能據此制定切合需要之審核計劃。

中正天恆憑藉其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資格及其於香港之往績記錄，展現了其技術能力。中正天恆亦已向本公司提供詳細概要作為其提交之審核方案之一部分，展示其對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之全面了解。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中正天恆討論其建議審核計劃，當中載列足以進行高質量審核之審核範圍、程序及時間表。

(d) 委聘表現：

中正天恆具備充足人力、專業知識及全面資源配置，以執行高質量審核工作。其已設立涵蓋財務顧問、風險顧問、稅務及資訊系統之專業支援團隊，為審核工作提供全面技術支援。中正天恆之整體審核方法為審核工作制定清晰之範圍及切合需要之方向。經審閱其審核方法以及項目合夥人及團隊成員之履歷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審核團隊具備充足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進行高質量審核。

(e) 與審核委員會之溝通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之溝通計劃，該計劃已考慮《香港審計準則》第260號(經修訂)所載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相信，有關溝通計劃將有助審核委員會與中正天恆就重大財務匯報及審核事項及時進行及維持有效雙向溝通，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舉行會議。

(f) 監察程序：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中正天恆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第2號（「**HKSQM 1及2**」）之規定，並進行年度監察。該監察涵蓋對質量管理制度之評估，包括審閱質量管理手冊、年度質量風險評估及檢討是否遵守**HKSQM 1及2**等相關準則。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相關機構網站進行之公開查詢，並無發現涉及中正天恆相關審核項目合夥人及其他主要項目團隊成員之任何紀律處分。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中正天恆有任何行為或活動會對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構成威脅，或對其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正天恆之審核業務團隊及其他人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獨立於本集團。此外，據中正天恆告知，基於其對事務所政策之了解，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新任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構成威脅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述概述之考量，信納中正天恆作為新任核數師屬獨立、具備勝任能力及執行高質量審核之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

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二零二六年審核**」）費用，(a)預期安永之審核費用將不低於人民幣295萬元（如下段落所述），而(b)中正天恆提出並經協定之審核費用約為人民幣240萬元，該費用涵蓋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審核，最終費用將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名單確定，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中正天恆團隊之規模及組成、將調配人員之職級組合、中正天恆之營運模式及資源，以及中正天恆之審核範圍（全面涵蓋本公司之核心業務運作，並根據本公司之規模及風險特徵量身定制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上述費用與審核工作量相稱。

二零二五年年底，安永提出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為人民幣295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2.4%。安永表示，該審核費用估算乃基於其對本公司之了解、整體審核工作量以及將實際參與審核之不同職級審核人員之時間成本。基於此等假設，可合理推斷安永對二零二六年審核之費用估算將不低於二零二五年之費用。上述情況促使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啟動對本公司外部審核安排及潛在替代核數師之檢討。

就此，審核委員會在甄選核數師時已參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及聯交所發佈之指引，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候選核數師之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業務項目之執行、與審核委員會之溝通、可用資源及建議之審核策略，以及其建議費用水平之合理性（考慮本集團之規模、業務及複雜性）。

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五月初期間，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取得了中正天恒及其他兩家規模及聲望相當之核數師事務所之詳細建議書（包括審核策略及費用細目）。二零二六年一月，中正天恒分別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介紹其建議之業務項目團隊、討論其對本集團業務及風險之了解，並概述其建議之審核方法、資源計劃及二零二六年審核之時間表。二零二六年五月初，審核委員會收到三名候選人之書面審核建議書及費用報價，經審閱及討論後，認定每家均具備必要之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及資源，以對一家上市礦業集團執行高質量審核。

經評估上述建議書並考慮更換核數師背景下審核委員會職責之相關監管指引後，審核委員會特別注意到中正天恒展示了強大之行業經驗、經驗豐富且資源充足之業務項目團隊、清晰且穩健之審核策略及時間表，以及甄選過程中與審核委員會之積極溝通。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中正天恒之建議審核費用（附有按人員組合及工作範圍之細目）具競爭力，且審核委員會認為與本集團業務之性質、規模及複雜性以及所需審核程序之範圍相稱。

鑒於上述，審核委員會議決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中正天恒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宗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宗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穎女士、呂天舜先生及王秀峰先生。